

扎鲁特旗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23 年 1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采购表
- 十、部门预算基本信息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部门职能

扎鲁特旗人民检察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主要职能是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履行刑事检察职能，负责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起诉，强化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依法惩治犯罪，促进公平正义。履行民事检察职能，监督民事诉讼和执行合法性，维护民事审判权和执行权的公正、权威。履行行政检察职能，依法对行政诉讼活动进行监督，促进审判机关依法审判、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加强对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等社会公共利益的监督，全力维护社会公益。

(二) 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补充侦查、出庭公诉、抗诉、复议、刑事申诉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

2、负责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含涉及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公益诉讼保护领域的刑事检察工作）。

3、刑事执行检察，主要职责是刑罚执行监督、刑事强制措施执行监督、强制医疗执行监督和法律赋予的其它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部门预算包括：扎鲁特旗人民检察院预算。

（一）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我院现有政法专项编制干警 37 人，事业编制干警 7 人，政法编制实有 31，事业实有 7，干警 38 人，女干警 18 人，男干警 20 人，蒙古族 23 人，占干警总数的 60%，班子成员 6 人，蒙古族 3 人，占干警总数的 30%，研究生学历 5 人，本科 32 人，专科 1 人，本科以上占干警总数的 97%，法律资格证 17 人，占干警总数的 45%，党员 32 人，占干警总数的 84%。

扎鲁特旗人民检察院机构 1 个，内设机构有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检务服务保障分中心 6 个部门，下设机构司法警察大队 1 个。

（二）单位情况表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扎鲁特旗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1559.6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14.7 万元，

上升 7.94%，增加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增加。

支出预算 1559.6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14.7 万元，上升 7.94%，增加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增加。

（一）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1559.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17.17 万元，占比 97.2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42.49 万元，占比 2.72%，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1559.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3.17 万元，占比 57.91%；项目支出 656.49 万元，占比 42.09%；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

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559.6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17.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42.4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 1363.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2.6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7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6.4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 4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7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 52.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88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3.72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27.22 万元，增加 74.58%。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本年预算与上年执行数相同。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3.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22 万元，增加 43.0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27.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22 万元，我院有购车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 万元，本年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维修（护）费、水电费、工

会经费、公务交通补贴。

2023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7.02万元，比上年增加3.93万元，增加4.22%。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1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6.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主要用于：保障办案工作需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2023年度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总额510.49万元，其中：办案（业务）经费320万元，业务装备经费148万元，上年结转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7.96万元，上年结转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1.74万元，自治区配套政法纪检监察支付办案（业务）经费14.06万元。

（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2023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5个，公开绩效目标2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32.09%，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500.49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98.04%。

（1）业务装备经费绩效预算为157.11万元，绩效目标为购置执法办案装备，提高办案业务水平；配备紧缺专业型设备，提升专业设备配备率；推进业务装备精细化，加强科技强检步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侦查监督案件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40	件	5
		公益诉讼立案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0	件	5
		印刷宣传册单	正向	大于等于	40000	张	5
	质量指标	侦查监督案件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5
		公益诉讼立案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5
		宣传册发放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5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6	%	5
		宣传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2	月	5
	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费	反向	小于等于	371	万	5
		印刷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	元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办案质量和效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	15
	可持续影响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正向	大于等于	90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10

（2）办案业务费绩效预算为329.63万元，绩效目标为强化司法办案，切实加强检察法律监督工作；强化队伍建设，努力提升检察队伍整体素质；强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司法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印机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30	台	5
		计算机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30	台	5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5
		装备利用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	5
		设备故障率	反向	小于等于	5	%	5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2	月	10
	成本指标	计算机购置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8000	元	10
		打印机购置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4000	元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工作效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	15
	可持续影响	设备使用年限	正向	大于等于	6	年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

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秀明 联系电话：15904757336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12 张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